

昌图县农业农村局 昌图县财政局 文件

昌农发〔2024〕37号

关于印发昌图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农垦集团）农机管理部门：

为加快农业机械迭代更新，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按照《铁岭市农业农村局 铁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铁岭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铁市农发〔2024〕1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昌图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8月25日

昌图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推进农机装备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补贴种类。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

（二）报废条件。一是达到报废年限。小型拖拉机10年、大中型拖拉机15年、履带式拖拉机和自走式联合收割机12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10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8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10年、播种机5年、机动喷雾（粉）机10年、机动脱粒机8年、饲料粉碎机（ $\leq 18\text{kW}$ ）10年、饲料粉碎机（ $\geq 18\text{kW}$ ）12年、铡草机10年；二是未达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故障发生率高，安

全隐患大的农业机械；三是农业机械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的农业机械；四是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具体报废农业机械技术条件，按照相关农业机械禁用与报废标准执行。

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当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书样式见附件3）。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严重残缺、改装、拼装或来历不明机具不予受理。

四、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中央及省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中，已专门安排资金用于农机报废补贴，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执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76号）确定的补贴标准（见附件1），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类新设备为前提。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照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回收企业应当符合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规定。回收企业应向当地镇政府农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镇农机管理部门按照昌图县农机报废更新回收企业相关要求（附件6）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收集齐全，连同镇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审核意见表（附件8）经镇主管领导和农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到县农业农村局，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复验申请，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昌图县农机报废更新回收企业相关要求（附件6）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统一上报到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同意后下发回收企业账号密码到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对回收企业出具昌图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认定书（附件5），并通过县、镇公示栏和昌图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已经由各地审定并录入“辽宁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21-2023）”的回收拆解企业自动导入新系统，无需重新审核备案。我县已确定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两家，全县各镇（农垦集团）划分为两个区域，回收企业必须在自己区域范围（见附件4）内开展报废农机回收工作，不得跨区域回收报废农机。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如农机来历承诺书、机具身份信息或农机监理机构出具已备案管理的档案资料等），到户口所在地镇政府农机管理部门提出报废农机申请，填写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附件7），户口所在地农机管理部门负责核对机主信息和报废的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现场

采集报废农业机械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相关手续留档保存，并及时将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上报到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部门，县农机管理部门审核后相关资料交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上门核对机主信息和报废的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现场采集报废农业机械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经签字盖章的《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确认表》)，将报废农机运到拆解地点，报废机具扣除运输拆解成本后的残值由回收企业和机主按照六四比列分成，回收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解体或销毁，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采集报废农机拆解前后对比照片和全过程视频资料，建立包括农机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原始资料在内的拆解台账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回收企业应及时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 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应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县农机监理所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农机监理所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 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确认表》，按照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到户口所在地农机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补贴手续，镇农机负责人将相关手续上报到县农机主管部门。资金兑付按照《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省集中发放的通知》(辽财农[2024]90号)执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根据上

级分配的资金指标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

县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此项工作。

组 长：	李 刚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孙玉琢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洪君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强 者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百春	县财政局副局长
	满 强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
	赵 全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产业发展股股长
	丁长杰	县农机监理所所长
	张秋伟	县农业执法队农机执法股股长
	孟 佳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产业发展股股员
	王海燕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产业发展股股员
	各镇（农垦集团）农机负责人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各镇（农垦集团）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按照昌图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要求开展工作，各级部门建立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定期调度通报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并化解风险点，加强报废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

(二) 抓好政策宣传。各镇（农垦集团）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

贴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营造推动农机报废更新的良好氛围。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实施细则、补贴标准、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推行便民服务。各地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合作社、农机维修企业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增设业务网点，开展上门回收等便民惠民服务。

（四）强化监督管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纳入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要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支持推行报废补贴全流程信息化监管，进一步强化现场拆解、资料采集、档案留存等环节规范化管理。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各地要加强风险防控，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参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审核、处理群众举报投诉。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月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7月1日和12月1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 附件：1. 辽宁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3. 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
4. 昌图县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5. 昌图县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认定书
6. 昌图县报废企业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申请所需材料
7. 昌图县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
8. 镇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审核意见表

附件1

辽宁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 (含) -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手扶式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500
		4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简易型)	1000
		4 行手扶步进式	130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700
6	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200
		4 行四轮乘坐式	50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87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1500
7	播种机 (含免耕穴播机、条播机, 铺膜播种机、精量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6-11 行	1200
		12-18 行	1600
		18 行以下	2000
8	机动喷雾 (粉) 机	喷杆长度 < 12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300
		12m ≤ 喷杆长度 < 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600
		喷杆长度 ≥ 18m; 形式: 悬挂及	1800

		牵引式	
		功率 < 18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200
		18 马力 ≤ 功率 < 5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 ≥ 0.8m; 药箱容积 > 500L; 喷杆长度 ≥ 10m	6600
		50 马力 ≤ 功率 < 10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 ≥ 0.8m; 药箱容积 > 1000L; 喷杆长度 ≥ 16m	7300
		功率 ≥ 10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 ≥ 0.8m; 药箱容积 ≥ 1500L; 喷杆长度 ≥ 18m	12000
9	机动脱粒机	生产率 10—30t/h 玉米脱粒机	800
		生产率 30t/h 及以上玉米脱粒机	1100
		生产率 5—10t/h 玉米脱粒机	300
10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 ≤ 转子直径 < 550mm	200
		转子直径 ≥ 550mm	300
11	铡草机	6t/h ≤ 生产率 < 9t/h	400
		9t/h ≤ 生产率 < 15t/h	800
		15t/h ≤ 生产率 < 20t/h	900
		生产率 ≥ 20t/h	2500
12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800

附件 2

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 证号 /组织机构 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 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 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镇农机主管部门存查；四联到县农机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住址: _____ ;
电话: _____) 于_____ 年 _____ 月
在_____ 处, 购买的_____ 台 _____ ,
今自愿申请报废。

农业机械身份信息:

机具型号 _____

名牌..... 有 无

出厂编号 _____ 有 无

车架号 _____ 有 无

我承诺, 本人已充分了解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该农业机械是本人合法所得, 无权属等纠纷, 无未偿还的购置款, 且目前未作抵押、转让、租赁、抵债等。以上承诺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机主): _____ (签名)

经办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如为他人经办的, 需机主提供委托书, 机主和经办人均需签名

附件 4

昌图县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服务范围
1	昌图县阳宇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老城镇	古榆镇、付家镇、三江口镇、三江口农垦集团、曲家镇、此路镇、双庙子镇、泉头镇、毛家店镇、新乡农垦集团、头道镇、老城镇、太平镇、四面城镇、昌图镇、四合镇、东嘎镇、下二台镇、亮中镇
2	昌图县瑞祥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大四家子镇	大四镇、通江口镇、十八家子镇、长发镇、后窑镇、七家子镇、两家子农垦集团、大兴镇、金家镇、宝力农垦集团、宝力镇、马仲镇、大洼镇、前双井子镇、老四平镇、朝阳镇、八面城镇、平安堡镇、

附件 5

昌图县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认定书

编号：_____

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有效期：3 年（2024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昌图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6

昌图县农机报废更新回收企业相关要求

一、企业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 1、必须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且经营范围含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业务的企业、农机合作社。
- 2、有从事农业机械拆解报废的专业技术人员。
- 3、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完善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完整的回收拆解制度，有专门的拆解和停放报废农机的场地，面积不低于 600 平方米。
- 4、有必要的拆解设备（工具货架、铁锤钢杆、切割机、起吊设备、电气焊、地磅秤、灭火器等）。
- 5、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有关要求，遵守消防、安全、环保规定。

二、申报材料

- 1、从事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4、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有效证明。
- 5、报废回收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 6、拆解设备清单，拥有拆解设备的有效证明。

附件 7

昌图县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

申请 机主 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机具类别	
	出厂日期、车牌号码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镇政府 审核 意见	镇农机主管部门签字：	
	镇主管领导签字：	镇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县农 业农 村局 审核 意见	县农机产业发展股股长签字：	
	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领导签字：	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年 月 日
农机 报废 回收 企业		

（此备案表一式三份，农机股一份，农机站一份，回收企业一份）

